

2021年,我市公检法司如何发力?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邓琢玲 周盖雄 刘晓红 艾文英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中华民族圆满实现第一个百年梦想开始昂首阔步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梦想光辉征程的转折之年,在这一年里,我市公检法司将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除了戮力同心共同开展队伍整顿工作,我市公检法司还将各自立足本业重点开展哪些工作?

公 安

2月25日,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召开。会议强调,2021年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职工、辅警将紧密围绕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胸怀全局谋发展,全力构建“三项警务”新格局,纵深推进大抓教育与管理、大抓主责与主业、大抓基层与基础、大抓改革与科技“四个大抓”警务战略,积极构建“以县域警务为基础、以专项警务为支撑、以节点警务为牵引”的警务工作新格局,推动邵阳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紧扣“百年华诞”,大抓主责和主业,坚决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紧扣建党100周年安保稳定工作主线,系统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守社会面控制底线,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深化“两警一叔”,大抓基层和基础,稳步提升社会治安“驾驭力”,牢固树立强基导向,以提质升级一村一辅警、邵阳快警、宝庆大叔“两警一叔”为抓手,进一步抓防控保平安、抓基层强基础、抓改革提效能,夯实筑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坚固防线。

聚焦短板弱项,大抓改革和科技,加快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紧紧围绕公安工作现代

化目标,以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对照目标找差距,对照问题补短板,努力推动新发展阶段公安工作能力水平取得明显提升。

法 院

3月8日,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召开,会议强调,2021年全市法院要实现“四个目标”,采取“三项措施”:

“四个目标”:要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能力,毫不动摇把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不断提升刑事审判能力和水平,助力平安邵阳建设;要围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站位新发展阶段,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产业发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建设法治政府;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加强诉讼服务和信访化解工作,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项措施”:坚持强基导向,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并助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运用,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加强党的建设,完善用人、育人、留人机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

检 察

3月3日,全市检察长会议召开,会议强调,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重点要做到五个“牢牢抓住”:



3月9日,我市举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新闻发布会。

牢牢抓住服务大局这条工作主线,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力求新成效。要全力投入更高水平“平安邵阳”建设,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提供更优的检察产品。

牢牢抓住法律监督这个主责主业,在优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上实现新进步。刑事检察要在发挥主导作用上持续用力,民事检察要在精准监督上持续用力,行政检察要在扩大规模上持续用力,公益诉讼检察要在提质增效上持续用力。要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始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狠抓监督质效,以法律监督的新成效彰显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成果。

牢牢抓住改革创新这个要素驱动,在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上取得新发展。要构建规范高效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的导向作用,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检察管理,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牢牢抓住基层基础这个战略支点,在推动邵阳检察

事业高质量发展上积蓄新动能。要抓牢领导班子建设、抓实基层院建设、抓紧智慧检务建设、抓好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从基层着手、从基础强起、从基本能力抓起,为邵阳检察事业行稳致远打下坚实基础。

牢牢抓住人才兴检这个发展战略,在一体推进从严治检和从优待检上释放新活力。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突出抓好履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各项从优待检政策,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把党史教育学习贯彻始终,坚持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有机统一,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司法行政

3月9日,市司法局召开2021年“务虚谋新篇、展望十四五,迎接建党100周年”座谈会。会议强调,2021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邵阳建设,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突出精准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增强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着力促进平安邵阳建设;稳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虽“毁”一桩婚,但“筑”一个家

武冈法院“刚柔相济”维护社会和谐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王丽丽) 3月11日,武冈市居民达某来到前妻仇某家,看望儿子并约定第二天下午接孩子回家陪伴爷爷奶奶。这“都梁古城”里的和谐一幕,是武冈市人民法院“刚柔相济”维护社会和谐的结果。

原来,仇某和达某经人介绍认识后,“闪电”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双方各种矛盾不断,达某到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达某和仇某的感情确已破裂,于是判决准许达某和仇某离婚,婚生小孩由仇某抚养,达某一次性支付仇某小孩抚养费和经济帮助费共8万余元。此后不久,达某将一座双方共有房屋折价补偿款26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仇某,但却迟迟未支付孩子抚养费和经济帮助费,仇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该抚养费纠纷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找到达某,达某以已经给了仇某一大笔钱为由,拒绝履行判决确定的支付抚养费和经济帮助费的义务且态度强硬,武冈市人民法院于是决定对达某实施司法拘留15天。被拘留15天后,达某主动找到

执行员,诉说了他的苦衷:原来仇某一直阻挡达某前往探视儿子,见不到儿子再加上本身确实没钱,所以达某才一直拖着没有履行法院判决。

了解达某和仇某其实都十分在乎孩子这一情况后,执行员决定以此为突破口,为其搭建亲情交流桥梁。一次,得知孩子病了,执行员立即带着达某赶到仇某住处,由达某开车迅速将小孩送往医院治疗。一来二往间,仇某目睹了达某对孩子的真情实意,对达某前来探视孩子不再设置阻碍。2018年秋,执行员又一次组织双方调解,终于顺利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达某分期支付判决确定的款项;仇某积极配合达某行使探视权。

“分期履行的期限是两年半。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达某不仅按约支付费用直至近日履行完毕,而且与儿子之间的亲情关系也得到了修护和补偿。对于孩子来说,父母虽然离异,但‘家’还是相对完整的。”执行法官介绍。



洞口警方抓获潜逃20年的命案逃犯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谢志军) 3月1日,洞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人员通过多种侦察手段,成功抓获命案逃犯王某仁(男,45岁,贵州省龙里县人),终结了他20年的逃亡生涯。

3月1日,洞口县救助管理站向警方求助:该站救助的一名流浪汉突发疾病,已被送往乐康医院进行救治,但是由于该男子一直不说话,也不与人交流,无法知道他的家庭住址,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核实男子的身份信息。

洞口公安局刑侦大队安排民警来到医院,试着与男子进行沟通。面对民警的询问,男子始终沉默不语,像是有很大的思想包袱,这一细节没能逃过民警的眼睛。民警一边安排工作人员继续试着与男子进行有效沟通,尽快查清男子的身份,找到其家人;一边对男子的体貌特征、年龄状况、职业特

点、生存状况等进行分析,科学运用智能警务平台,多途径进行耐心细致地查找,结合县救助管理站提供的信息,最终锁定一条关键线索,迅速核实了该男子的身份信息。

2001年6月26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韩城镇某养鸡场内,发生一起命案,老板娘王某某和雇佣工人孟某某二人被杀死,犯罪嫌疑人正是躺在病床上的这名流浪汉王某仁。

原来,25岁的王某仁离开贵州老家前往河北省唐山市打工,出于不法目的将受害人杀死后负案潜逃。迫于公安机关强大的追逃攻势,王某仁不敢暴露自己的身份,四处流浪逃窜。不曾想,流浪到洞口不久且装聋作哑,企图躲避公安机关抓捕的他,最终还是被擒。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仁已被依法移交给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处理。



3月10日上午,市财政局驻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龙塘村扶贫工作队长蒋智慧等一行来到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初级中学,代表市财政局向该校学生捐赠《毒品预防教育读本》书籍。

捐赠仪式上,蒋智慧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危害性及禁毒工作的

重要性,号召大家“刻苦学习,立志成才,谨遵师长教诲,坚决抵制毒品等不良诱惑”。同学们纷纷表达了拒绝毒品、珍爱生命、积极参与禁毒的决心。

通讯员 肖杰 杨晖 摄



3月15日上午,市交警支队双清大队民警来到渡头桥镇江口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主题安全宣传活动,通过视频案例、游戏互动、有奖问答等方式让学生们增强安全意识。

通讯员 伍先安 摄



我市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整治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3月1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大祥、双清、北塔交警大队民警,采取民警定点执法、铁骑流动巡查、无人机空中巡航、指挥中心科学调度的智慧勤务方式,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装挡风棉、加装晴雨伞、驾驶人未带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市交警按照《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结合城区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要求,以西湖路、魏源路、建设路、邵阳大道、宝庆路、东风路为重点路段,组织警力上路,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大祥交警以文明交通示范路为重要路段,在西湖桥头路段开展集中整治,15时20分许,邵阳01150××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孙某,因涉嫌违法安装挡风棉和未戴安全头盔,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

10时5分,未戴安全头盔的段女士,驾驶加装遮阳伞的电动自行车邵阳01169××,经过邵阳市海宏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门口路段,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通过民警教育,主动

配合民警执法,现场拆除了遮阳伞。

双清交警启动大队分控中心+铁骑+无人机+民警“四位一体”智慧新勤务模式,对辖区建设路、邵阳大道、东风路等路段进行重点管控,10时30分许,在宝庆路多福海鲜楼路段,一“京东到家”外卖女骑手因骑车未戴安全头盔被查后表示,以后一定按照交警部门管理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车办法要求,遵守交通法规骑车。

9时50分,在西湖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肖某因未戴安全头盔被执法民警现场查获,被查后,迅速从车尾箱拿出安全头盔戴上。

北塔交警大队在江北广场路段设点,对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5时50分,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王某搭乘一乘客,因涉不戴安全头盔和违法载人被依法查处。

集中整治行动中,城区共出动警力160多人次,查处电动自行车未带安全头盔68起,打遮阳伞22起,逆向行驶17起,有效净化城区交通秩序。